

## 考試改革尚未完成-考選部仍須努力OSCE納入專技護理師應考資格未竟之業

李選

臺灣14類醫事人員皆屬於「專技人員」，是以醫療照護為主導的服務型專業，面對的是生命救治、延續或復健，屬於高度專業、被信賴與受尊重的職業。其執業能力除影響專業自信與就業穩定性，亦攸關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，在今日科技發展與消費者意識大幅提升下，提升醫事人員執業能力是政府、專業者與人民共同關切之議題。醫師考試在考選部支持下，自2009年起邀集行政院衛生署(2013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、教育部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之學者專家成立「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」，規劃客觀臨床技能測驗(OSCE)事宜。此小組帶動國內醫學教育改革。2010年考選部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劃OSCE標準作業流程，2011與2012年實施全國醫學院聯合預試，由學校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教育部與考選部共同分擔經費。於預試與修改法規後，2013年7月1日起將OSCE列為醫師國考第二階段考試的應考資格，彌補紙筆測驗不足。之後，護理師、牙醫、中醫師、藥師等專業團體皆期望持續推動。

護理師為醫療照護第一線的專技人員，國家考試僅以紙筆測驗檢測專業知識，實有不足，難以保障執業品質。護理專業團體多年期望能繼2013年醫師證照考試後，仿此模式將OSCE納入應考資格，以達提升專業功能、穩定臨床人力與強化社會公信力之目標。然以現實狀況評估，全國現有40所大專院校培育護理畢業生，各校教育素質參差不齊，每年護理師應考人數高達1.4萬人，考照通過率平均四成，此為醫師應考人的10倍，如此龐大人力要仿效醫師模式，將面臨許多困難。

筆者自任職後，積極推動此項改革，考選部自2008年11月成立「護理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」，由楊朝祥前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含：考試委員、護理學者、業界代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官員等27人，配合國際護理教育發展方向，針對護理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與考試方式等研議精進方案。會議決議：2013年護士考試停辦，護理師考試參考醫學模式，各校除自行規劃OSCE中心，且善用醫學院與醫學中心現有

資源，朝向將OSCE納入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。然以上決議應由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考選部或學校哪一單位負責落實，經費分擔成為政策研擬的爭議與阻力。依衛生福利部與實務界用人單位的立場，以上革新立意佳，可提升護理師臨床技能與降低未來在職訓練成本，一旦人力穩定，可降低在職教育中訓練費用，更對全民健保制度，醫事人力刪減下維持照護品質極有助益，故支持形成政策。考選部立場以精進考試方法拔擢人才為主旨，若能在畢業前於校園中完成檢測，經修改考試規則可強化資格篩選，實為優質政策。

**依教育部立場，若將OSCE納入學校教育的畢業門檻，最大阻力如下：**

一、提高教育成本：技職院校無論是否設置現代化之OSCE中心或借用相關資源，學校須提高教育投資、改善軟硬體設備，規劃場地、增購設備、更新教材、訓練考官與標準化病人，將大幅提高教學成本。

二、影響校園教學生態：OSCE是以業界用人需求與能力檢測專業行為，若將此納入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將影響教學生態，教師須模擬臨床情境強化撰寫測驗腳本及訓練標準化病人之能力，方能於實習課程前後檢測臨床技能；學生為能通過OSCE，須利用課餘時間強化技能演練，大幅度提升教學與學習壓力，導致護理教育界師生出現兩極化反應。

**筆者為克服革新困境，轉向教育部爭取支持，**2012年教育部成立「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專案小組」，研議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，制定改善護理人力流失問題之具體方案，會議決議：「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與畢業前應建立能力檢測機制，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，作為穩定就業率之基礎」。為達此目標，教育部將各校規劃OSCE中心與發展OSCE教案作為獎勵補助款的優先項目。

2013年元月，教育部更為強化產業人才培訓及平衡國內人力供需，提出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（2013-2017），將技職教育視為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中人才培育的重要策略，攸關產業轉型與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。計畫包括「制度調整」、「課程活化」（課程彈性、設備更新、實務增能）及「就業促進」（就業接軌、創新創業）等面向與策略，除依據臺灣整體環境與社會變化需求，且參考德、澳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，期望達成「技職畢業生一畢業即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」、「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」、及「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」，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，以上策略與推動OSCE有關者為「課程活化」與「就業促進」。包含課程彈性化、更新教學設備與強化教師撰寫測驗腳本之能力，

建立技專校院課程銜接及對應產業需求之機制，鼓勵學校調整實作課程學分比率，強化就業銜接、職場倫理及實作實習之彈性課程。

**以上計畫於2017年完成後**，技職學校的設備、教材等將與產業需求緊密連結，各校聯合檢測畢業生是否具備立即就業能力，將是學校基本職責。此時，考選部若能配合以上技職教育變革之機，訂定改革時程，屆時OSCE納入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，將是水到渠成，可順利完成專技考試革新的未竟之業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）

